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1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苏州路苏州路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4QGLC35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路社区苏州花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魏斌

身份证号：659001**** 4812

联系电话：186****2100

2025年3月3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收到当事人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于2025年3月14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27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为 6.41kg，抽样价格：22 元/kg。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2 mg/kg，实测值：3.1mg/kg。

现查实，上述姜是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从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11 元/kg 的价格购进 9.5kg。以 22 元/kg 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209 元（其中 6.41kg 用于抽检，买样价格为 22 元/kg）。当事人在采购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因属于即食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01WTS25XS00019),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姜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魏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姜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进货凭证 1 份，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

事人并不知道上述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

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4月

